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負責及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嫻俞女士	43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業務方針及管理	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王良友先生的女兒、王朝緯先生的胞姊及陳小燕女士的大姑
王朝緯先生	34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王良友先生的兒子、王嫻俞女士的胞弟及陳小燕女士的配偶
蔣銀娟女士	66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	二零一四年九月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無
王良友先生	69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整體管理及營銷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王嫻俞女士及王朝緯先生的父親以及陳小燕女士的家翁
黎振宇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無
崔玉舒先生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無
黃小燕女士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協助董事進行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小燕女士	29	行政總裁助理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規劃及監督其日常行政事務	二零一三年九月	王良友先生的兒媳、王朝緯先生的配偶及王嫻俞女士的弟媳

執行董事

王嫻俞女士，43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業務方針及管理。彼於商業管理積逾14年經驗，亦於混凝土供應業擁有逾八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王女士相繼於本集團出任多個職務，包括(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江蘇泰林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泰林香港的董事兼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江蘇泰林的行政總裁，其中彼主要負責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彼分別擔任泰林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百易達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整體管理。泰林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百易達貿易有限公司均從事木製品及建築材料的進出口。

王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取得斯威本理工大學(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管理文憑，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的證書，主修工商管理。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國際創新管理總裁研修班。

王女士為王良友先生的女兒、王朝玲女士、王宇婷女士及王朝緯先生的長姊、陳小燕女士的大姑以及王朝鴻先生的堂姊。

王女士為下列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或撤銷營業執照時的董事。王女士確認，(i)該等公司於解散或撤銷營業執照時有償債能力；及(ii)據彼所深知，該等公司解散或撤銷營業執照並非因彼失誤或牽涉彼的任何誠信問題而引致，且並無導致彼遭受任何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施加任何懲罰或任何責任或義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狀況	解散/撤銷營業執照的原因	解散/撤銷營業執照日期
中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發展公司	撤銷註冊	業務終止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梧州市中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物業發展公司	撤銷註冊	業務終止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江蘇宏基兆業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技術及工程相關服務	撤銷註冊	註冊成立後並無業務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王朝緯先生，34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王先生於混凝土供應業擁有八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江蘇泰林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彼分別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泰林香港及江蘇泰林的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江蘇泰林的總經理。彼の職務包括監督日常營運、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規劃資源配置。

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畢業於聖塔莫妮卡學院(Santa Monica College)，取得工商管理文憑。

王先生為王良友先生的兒子、王嫻俞女士、王朝玲女士及王宇婷女士的胞弟、陳小燕女士的配偶以及王朝鴻先生的堂弟。

王先生於梧州市中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撤銷註冊時為該公司的董事。王先生確認，(i)該公司於撤銷營業執照時有償債能力；及(ii)據彼所深知，撤銷營業執照並非因彼失誤或牽涉彼的任何誠信問題而引致，且並無導致彼遭受任何工商管理機關施加任何懲罰或任何責任或義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蔣銀娟女士，66歲，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蔣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出任江蘇泰林的財務主管。蔣女士於會計及財務行業積逾40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七三年二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出任上海新益電訊零件產品廠的會計師，並於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出任上海市徐匯區民政企業公司的會計主管。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上海匯業資產評估事務所(現為「上海匯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徐匯分公司」)的審計鑑定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任職上海華審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離職前職位為審計鑑定人。

蔣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頒發的證書，主修會計學。彼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七年八月起分別成為執業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

非執行董事

王良友先生，69歲，為股東之一及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就整體管理及營銷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彼加入本集團後，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分別擔任江蘇泰林的監事委員會主席及泰林香港的董事。王先生於房地產、建築及發展行業積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泰林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木製品及建築材料的進出口。彼亦擔任以下房地產開發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擔任福建福清龍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擔任湖南省景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整體發展及投資策略。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起，王先生同時出任投資公司中和國際有限公司及貿易及投資公司兆欣興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良友先生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在中國福清市的福清五中完成其初中課程。

王良友先生為王嫻俞女士、王朝玲女士、王宇婷女士及王朝緯先生的父親、陳小燕女士的家翁及王朝鴻先生的叔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玉舒先生，3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崔先生於管理諮詢、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擔任浙江眾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顧問。崔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任職於杭州沈氏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崔先生一直為安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服務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彼透過浙江大學出版社出版其著作《管理者的自我修養－中小企業治理、管理與轉型精髓》。

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浙江大學，並取得理學士學位。彼持有多項資格，包括中國企業聯合會頒發的管理顧問資格證書、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及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證書，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碩士學位。

黎振宇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黎先生自一九九九年於多間私人公司、上市公司及專業事務所工作，在財務、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彼於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4）擔任會計師。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黎先生於香港顧問公司天晞顧問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此外，彼曾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若干高層職位：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及服務年期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現稱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66）	提供媒體、營銷、電視節目及公關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財務總監（最後職位）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現稱普星潔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0）	利用天然氣供應清潔能源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及服務年期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22)	提供殯葬服務及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小燕女士，5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開始在胡關李羅律師行從事法律實習工作，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晉升為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彼成為同一律師行的合夥人。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退任該律師行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黃女士一直擔任一間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行政助理，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

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取得白金漢大學(University of Buckingham)的法律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分別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的律師。黃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進一步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事項

董事在江蘇泰林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時曾擔任以下職位：

姓名	職位
王嫻俞女士	董事及總經理
王朝緯先生	董事及副總經理
蔣銀娟女士	財務總監
王良友先生	監事委員會主席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v)並無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陳小燕女士，29歲，為行政總裁助理及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規劃及監督其日常行政事務。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江蘇泰林的總經理助理及人力資源部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彼一直擔任江蘇泰林的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協調各部門的日常運作以及該公司的對外溝通。

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中國語言及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陳女士為王朝緯先生之配偶。彼為王良友先生之兒媳及王嫻俞女士之弟媳。

陳女士確認，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陳小燕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以瞭解陳女士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

黃秀萍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現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副董事，該公司為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黃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彼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以及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 (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向此等委員會轉授各種職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察本集團業務活動的特定範圍。委員會根據彼等各自由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黎振宇先生、崔玉舒先生及黃小燕女士。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振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嫻俞女士、崔玉舒先生及黃小燕女士。黃小燕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嫻俞女士、崔玉舒先生及黃小燕女士。王嫻俞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的方式收取薪酬。本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待遇。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439,000元、人民幣799,000元、人民幣988,000元及人民幣481,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696,000元、人民幣1,692,000元、人民幣1,920,000元及人民幣914,000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表現相關花紅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將約為人民幣1,209,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離職補償。概無任何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付款。

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提升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我們通過考慮我們企業管治架構中的多項因素力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提升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從而提升經營業績及董事會表現質素(「**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力求達至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客觀標準考慮人選，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我們的董事具備不同知識及技能，其中包括於業務管理、財務、投資、法律、核數及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計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亦取得多個專業學位，其中包括工商管理、科學、會計及法律。此外，董事會成員遍佈各年齡層，介乎34歲至69歲之間。我們亦已於公司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採取並將繼續採取行動以加強性別多元化。董事會深明達致本公司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挑戰重重，故董事會的委任必須始終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技能、背景及經驗以及委任建議候選人加入董事會能否進一步加強董事會的整體實力。我們致力維持董事會至少有兩名女性董事，董事會相信此舉能為性別多元化提供適當的平衡，我們亦會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在未來盡力推動增加董事會的女性代表。於[編纂]後，七名董事當中有三名為女性，而我們的兩名聯席公司秘書亦為女性。於在聯交所[編纂]期間，我們將根據上述用人唯才的原則，盡最大努力保持有關董事會之組成，或達致董事會的女性代表人數達到30%的目標。[編纂]後，為向董事會安排潛在繼任人，我們將採取必要措施，透過加強對擁有豐富及相關業務經驗的女性高級職員的培訓及向彼等提供工作機會讓彼等獲取領導組織的能力，物色並設置在不同範疇具備多元化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名單。該女性候選人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每半年審閱一次。

我們亦致力於採納相若方法加強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從而提高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

董事會指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成效，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多元化的執行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倘本集團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的方式動用[編纂]的[編纂]，或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編纂]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起至我們派發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延長。

本公司合規顧問須為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意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於[編纂]後，我們預期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然而，我們將仔細考慮任何偏離情況，並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說明有關偏離情況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範疇，以及王嫻俞女士對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而所有重大決策均會經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觀點，董事會因而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以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且由王嫻俞女士同時擔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2.1條項下的規定予以區分。